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一、有關原能會函轉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附件)一案。

二、查首揭籌編原則與本所有關之事項如下：

(一) 政府預算收支原則：

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二) 政府收入原則：

1、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2、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三) 政府支出原則-預算員額之規劃：

應分別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

(四) 政府支出原則-車輛配置及車種：

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五) 政府支出原則-租賃公務車輛：

主計室

2017/04/20



1060002374

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

三、本所107年度預算案擬依上開籌編原則辦理，另擬於所內網頁公告周知，當否？敬陳核示。

專員崔小霞 0425
1734

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主任秘書 李海光 0501
1135

科長鐘麗玉
0426/0805

主計室
主任劉淑貞 0426
0830

可

所長馬殷邦

0501
1450

敬會：

秘書室

敬忠

科員林春枝 0426
1715

辦事員傅美欣 0426
1720

科員周錦城 0426
1400

科長徐智勇 0426
1450

秘書室
主任莊光彩 0427
0730

綜計組

張淑惠 0427
1740

副研究員
兼科長楊曉義 0427
1700

綜合計畫組
組員長耿台成 0427
1505

綜合計畫組
組員長陳明輝 0427
1540

人事室

秘書蔡春生 0501
0730

科長蕭俊堂 0501
0745

人事室
主任孫承錦 0501
0835

